

## 系统申报以及材料提交有关说明

### 一、系统填报要求

系统申报后，自动生成《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写“无”。

（一）单位注册。“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二）个人注册。“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三）年限问题。申报人员各种年限计算、业绩成果等材料正式发表或形成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报信息。

1. “现从事专业”：选择填写一个卫生管理研究方向。（卫生管理研究方向包括 13 个：卫生规划研究、卫生政策研究、卫生绩效评价研究、卫生资源管理研究、卫生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卫生服务管理研究、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研究、医疗保障制度研究、药品政策和管理研究、基层卫生服务管理研究、卫生应急管理研究、医学教育与科技管理研究、中医药事业管理研究）。

2. “单位推荐排序”由各用人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五）学历信息。“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并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属于 2001 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的，学位属于 2008 年 9 月 1 日以来中国大陆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程序颁发的各级各类学位的，必须提交）。

（六）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现专业技术职称”：过渡人员填写过渡后的职称，并上传 PDF 版的“过渡登记表”。

“获得资格时间”：填写过渡前同级职称资格取得时间，按照公布文件、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

“聘任时间及年限”：填写过渡前的同级专业技术职称第一次受聘时间，以聘文或聘书为准，需上传证书、聘书或聘文的原件扫描件；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改系列”申报的，据实填写。

（七）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填报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等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上传《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 号）规定的审批手续（PDF 格式的原件）或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经单

位考核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八）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年份”填写2018年-2022年度考核情况及现职称层次聘期内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情况，需上传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过渡人员填写过渡前或后的受聘情况；“改系列”申报的、非企事业单位交流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政策申报的，据实填写；没有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填写“无”。

（九）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申报人员可以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填报认定，或手动填写并提供继续教育学分或者任期内继续教育考核合格证明，或单位出具的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证明。

（十）工作经历。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

（十一）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根据《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2〕3号）规定的能够体现申报人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水平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依据。用人单位须提供一份体现申报人员符合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哪几条（至少两条）工作业绩和成果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其他证明材料”中。

### 1. 副研究员工作业绩和成果

(1) 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 3 次以上、听众累计 150 人次以上；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上提供课程累计达 3 学时，受到业内认可。

(2) 在专业核心期刊（收录至《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公开出版专业学术专著、合著、译著 1 部以上（副主编以上）。

(4) 参与编写出版专业教材 1 部以上（编委以上）。

(5) 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有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 2 项以上市级政府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或结题。

(7) 参与制定、修订省级以上本行业标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 1 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评审、鉴定等 2 项以上。

(8) 积极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及公立医院党建的相关研究，工作业绩被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等有关部门推广或表扬。

## 2. 研究员工作业绩和成果

(1) 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 5 次以上、听众累计 250 人次以上；

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上提供课程累计达 6 学时，受到业内认可。

(2) 在专业核心期刊（收录至《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公开出版专业学术专著、合著、译著 1 部以上（第一作者或主编）。

(4) 参与编写出版专业教材 1 部以上（副主编以上）。

(5) 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有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 2 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或结题。

(7) 参与制定、修订省级以上本行业标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 3 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评审、鉴定等 3 项以上。

(8) 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及公立医院党建的相关研究，工作业绩被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等有关部门推广或表扬。

#### **具体填报规范如下：**

“等级”按照标准条件确定的规则，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位次”，按申报人位次/总人数填报，如 1/1、3/5。“时间”，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发表、出版时间为准；“课题”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

“获奖”填报：不超过3件。政府、部门表彰的填报在此栏。科技奖励、社科奖励、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填报的，“成果名称”按照“获奖类型+获奖等次：项目名称”格式填报。

“课题”填报：不超过5个。需要上传课题计划任务书、验收或结题批复等材料。

“论文著作”填报：论文、著作、教材，各自不超过3个。“成果名称”，先注明“论文”“著作”“教材”，然后写作品名称，如“论文：《\*\*\*》”。“报刊或出版社”，填写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的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不加书名号。论文须上传能体现出CN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封底，目录（包含出版信息），论文正文，万方、知网等主要数据库的检索证明；著作、教材须上传封面、图书在版编目、作者（编委）信息、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等。

“其他”填报：不超过10个。符合标准条件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省级评审、鉴定、部门推广或表扬的工作业绩等代表性成果。

（十二）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包括同级过渡前职称）后的工作业绩，字数不超过1200字。

（十三）参加学术团体以及社会兼职。填写不超过3个（50个字以内），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上传其他证明附件。《“六公开”监督卡》、工

作总结（需经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工作总结）、高层次人才职称申报证明材料、破格申报推荐证明等。

##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4份（系统导出，A3纸型双面打印）；

（二）《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呈报部门统一出具，单位名称须使用规范全称，与呈报部门所盖公章名称一致）；

（三）《送审报告》1份（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

（四）委托评审的，提交经有权限部门开具的委托函；

（五）申报人员的送审材料，一并装入评审档案袋，封面上注明呈报单位、申报人数、单位联系人及电话。